## 普惠类兑现清单(28)

| 事项名称 | 山西省名牌产品奖励  |   |
|------|--|---|
| 政策依据 | 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》  |   |
| 申请条件 | 1  | 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<br>企业和社会组织。 |
|      | 2  | 新评定或公布的山西省名牌产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奖励标准 | 一次性给予5万元   |   |
| 印证材料 | 山西省名牌产品认定文件复印件   |   |
| 受理部门 |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  |   |
| 业务部门 | 创新发展部  |   |
| 会审部门 | 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   |   |
| 备注   | 不可同时申报"中国名牌产品奖励"、"山西省名牌产品奖励"、"中国驰名商标奖励"、"山西省著名商标奖励"。对于获得奖励后又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的称号的,给予差额奖励。 |   |